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可因配發予以調整)根據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將配發及發行之所有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按照其條款予以終止：

- (a) 批准以公開發售方式(「公開發售」)向於記錄日期(按通函之定義，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可能以書面協定與名列包銷協議之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按通函所界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共266,975,612股新普通股份(「股份」)，比例為當時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及根據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
- (b) 特別批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26(A)(2)條，不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未獲認購發售股份；
- (c) 授權董事於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本公司向非合資格股東(按通函之定義)進行公開發售而向有關地區之法例訂明之法律限制(如有)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根據公開發售就於記錄日期之該等非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加以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 僅供識別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對進行或落實公開發售和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有關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而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或簽署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區肇良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9號19樓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內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或類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屬於個別人士身份之股東之相同權力，並作為該股東之受委代表行事行使有關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屬於公司身份之股東行使相同權力，並作為該股東之受委代表行使有關權力，猶如該公司為個別人士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以公司印鑑或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倘投票表決並非與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同日進行）須使用該代表委任文據進行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次序而定。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明強先生及區肇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小姐及李達祥先生組成。